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教函〔2017〕103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 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近年来中央和省上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提高创新创业课程教育教学水平，经研究，定于2017年5月和10月分别举办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本科组和专科组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

二、参赛对象

省内高校各推荐 2 名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或指导工作的一线教师参加比赛（在往届“导航名师”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教师不再报名参赛）。

三、比赛分组

本次比赛分本科院校组和专科（高职）院校组两个组，分别进行比赛。

四、比赛内容

大赛设教案和课件初审、现场授课两个环节。参赛教师可结合自身实际，以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7 号）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 号）中的内容框架为参考，自行选择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主题，设计并提交参赛教案与课件。

五、活动安排

本次大赛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与报名阶段（2017 年 3 月 6 日-4 月 20 日）
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工作部门牵头对此次活动进行广泛宣传，积极支持和鼓励从事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指导服务和能力素质培养的教师报名参加，并从报名人员中推荐 2 人参加本次大赛。

各高校将填写好的《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推荐表》（附件一）和参赛教师的教案、课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scgxcy@163.com）报送至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

第二阶段：教案与课件初审阶段（本科组2017年4月24日-4月27日，专科组2017年10月9日-10月13日）

省教育厅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专家对参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进行初审，并公布初审通过名单。

第三阶段：现场授课阶段（本科组2017年5月8日-5月12日，专科组2017年10月23日-10月27日）

省教育厅组织初审通过的参赛教师，分别参加全省本科院校组和专科（高职）院校组现场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教案和课件通过初审的参赛教师，按照《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规则》（附件二）要求，进行现场授课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对参赛教师的授课效果进行评分，并结合教案与课件初审结果，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六、奖项设置

两组比赛，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若干名，由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获奖证书。

七、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通过校园网、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本次大赛，确保将大赛内容、流程及要求传达到每一位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 and 创业指导服务的工作人员。

2. 比赛结束后，省教育厅将把全省决赛中获奖教师的讲课资料上传至四川省大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创业服务网(经与本人协商同意后)，供其他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教师观摩、借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双言 电话：028-86115855

附件：1.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推荐表

2.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规则



附件 1

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推荐表

院校名称: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所在部门		手机号		学 位	
邮 箱		工作年限		授课主题	
近三年发表的教学论文、著作或研究成果					
所在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第五届“导航名师”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规则

一、参赛教案和课件（30 分）

参赛教师根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及《普通本（专）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结合自身实际，自由选择创业相关内容，设计 30 分钟的参赛课程教案和课件（PPT）。

（一）教案要求（20 分）

1. 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教学内容充实；
2. 教学过程组织合理，方法运用恰当有效；
3. 文字表达准确规范、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既符合大纲要求，又紧密联系实际。
4. 注重全面传授创业知识，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创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学生需要分类施教，突出创业实践丰富教学内容，增强教学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二）课件要求（10 分）

1. 字迹清楚，文字表达规范流畅；

2. 课件整体画面简洁大方，与所讲内容关系密切，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二、现场教学展示及回答评委提问（70 分）

按照 30 人左右的教学班形式进行现场授课（30 分钟），展示和分析创业指导案例（5 分钟）并回答评委提问（5 分钟）。

（一）现场授课要求（40 分）

1. 教学内容。紧扣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实际，注重激发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体现知识积累，突出实践导向，注重探索创新；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循序渐进。

2. 教学组织。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与角色体验、经验传授与创业实践，安排合理教学过程，方法运用灵活、恰当。能恰当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和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参与性，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3. 教师素养。语言清晰、准确生动，语音标准，语速适中；教态大方，举止得体；着装整洁，精神饱满，亲和力强，体现个人特色。

4. 多媒体及板书。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板书设计合理清晰，字体图表工整、美观规范。

（二）指导案例展示及分析要求（20 分）

1. 案例必须是参赛教师本人实际指导过的真实案例，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真实反映学生创业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及教师的指导过程和结果；

2. 能结合自身创业指导实践，总结提炼出符合大学生创业实际的一般规律、特点及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的建设性意见；

3. 案例展示条理清晰，思路完整，逻辑性强；分析全面透彻，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对其中重点难点问题能提出较好的指导意见。

（三）回答评委提问要求（10分）

1. 正确理解评委所提问题，及时准确应答，切合题意，条理清晰；

2. 结论正确、明确，符合教育教学规律，说服有力；

3. 回答语言流畅，态度自然大方，现场应变能力强，综合表现佳。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